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

事宜，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訪視時間應事先告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

三、實習學生資料：

姓名	學號	就讀學制	所系科別	校外實習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實習時間、訓練內容、實習給付及實習薪資及相關事項：

姓名	實習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實習時數	實習訓練內容

☐ 具僱傭關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

- (一) 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要求乙方學生工作。

- (二) 薪資：☐月薪，每月_____元或 ☐時薪，每小時_____元。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

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且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非僱傭關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甲方與乙方學生單純學習訓練關係。

(一) 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為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二)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 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六、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七、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八、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明新科技大學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一、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立案字號)：_____

乙 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統一編號：46802708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